

113學年度 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3年6月19日（三）9:00 至 113年7月2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113年6月19日（三）9:00 至 112年7月2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 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國際評比亮眼 超越國立頂大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CWUR) 排名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U.S. News》世界排名 化工領域、高分子科學領域全國第一
超越國立頂尖大學。
泰晤士世界大學排名(THE) 分領域排名 整體表現私校第一
超越大部分國立大學。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大學

2022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CNCI值大於1，高於全球平均值
環境與生態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一
材料科學 全國私立綜合大學第一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比肩國立大學

連續七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全國大學唯一。
累計12次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獎。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 勇奪二金、一銀、一銅等獎項。

⊕ 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第一的大學

112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4年註冊率100% 連續6年
蟬聯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8年穩居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12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達成率100%、零缺額 超越許多國立大學。
110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私校第一。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私校最高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09、111、112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
越部分國立大學。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
第一名。

⊕ 友善校園 永續校園全國第一

榮獲111年國家教育類永續發展獎。
英國QS「2023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榮登全台私校第一。
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09、2014、2019、2023四度榮獲「友善校園獎」(全國唯一)。



中原畢業校友薪資表現 私校第一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臺灣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中央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中興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9%
元智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東吳大學	16.1%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3. 03. 05)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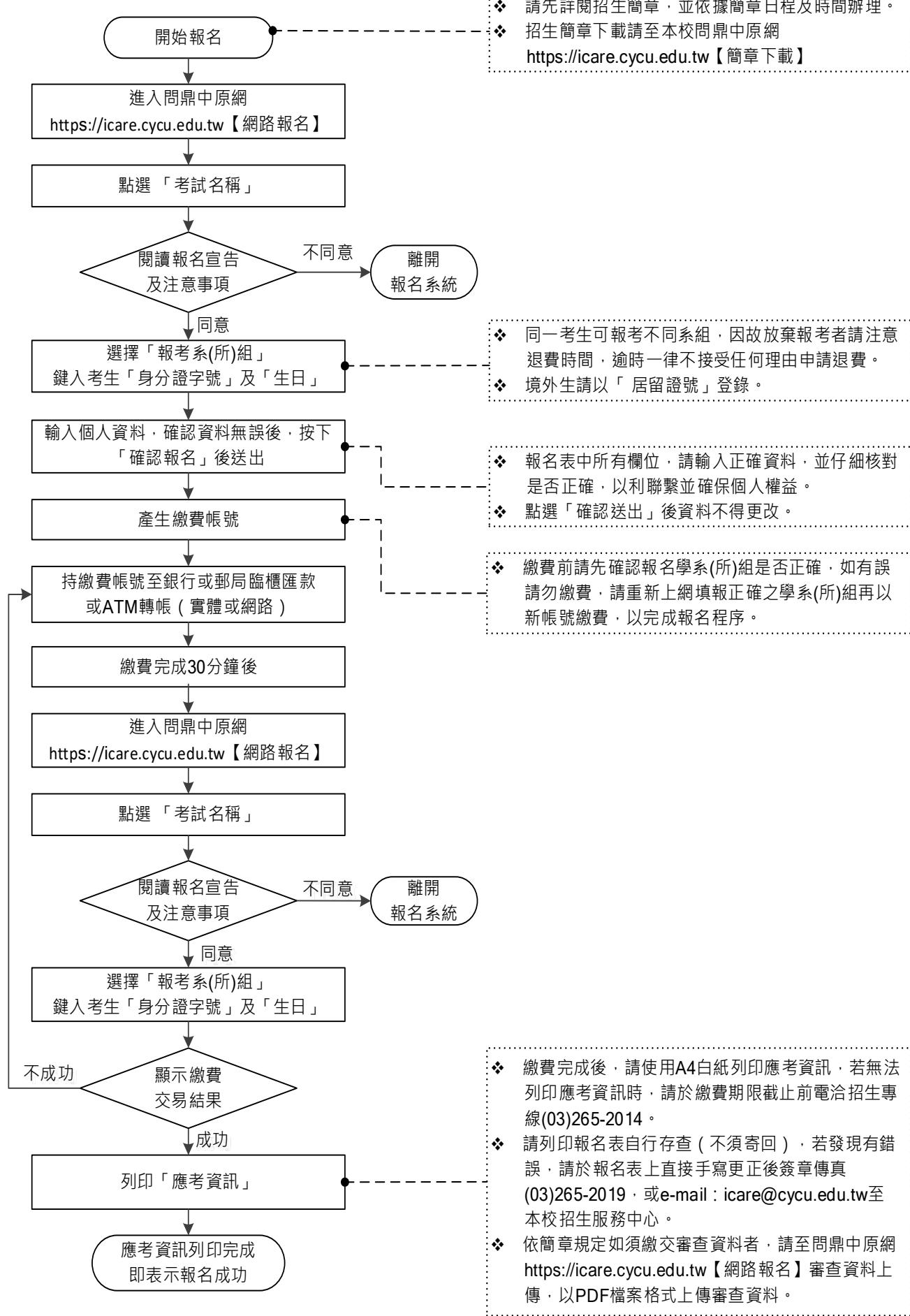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3 年 6 月						113 年 7 月						113 年 8 月						113 年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0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網路報名 （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列印應考資訊（轉帳成功 30 分鐘後，即可於系統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應考資訊（可產生應考資訊，報名始成功。）	報名期間 113 年 6 月 19 日（三）09:00 至 113 年 7 月 2 日（二）12:00 止 繳費期間 113 年 6 月 19 日（三）09:00 至 113 年 7 月 2 日（二）15:30 止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報考碩士班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報考者，應繳交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 2】或【附表 3】及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博士班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者，應繳交「報考中原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4】及相關證明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	113 年 6 月 25 日（二）16:30 前 ※如報考資格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申請人報考並退報名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 6】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	113 年 7 月 2 日（二）16:3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提交審查資料電子檔	113 年 7 月 2 日（二）16:30 前
開放查詢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113 年 7 月 24 日（三）12:00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4 日（三）12:00 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四）12:00 止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意願登錄 ：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 ：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13 年 7 月 24 日（三）12:00 至 113 年 7 月 29 日（一）12:00 止
開放查詢備取錄取生可報到名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113 年 7 月 30 日（二）9:00
受理第一梯次報到手續 正取生 ：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錄完成後，榜單上列為「可報到」者，即可於期限內辦理線上報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請參閱本簡章報名通則，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線上報到 113 年 7 月 24 日（三）12:00 至 113 年 8 月 5 日（一）23:59 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個別通知）	113 年 9 月 9 日（一）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2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2
四、報名程序	3
五、招生學制、學系、名額	6
六、審查項目	8
七、成績、名額和處理方式	9
八、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9
九、就讀意願、分發、報到、遞補	10
十、附則	12

【附錄】

附錄 1：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3
附錄 2：國籍法	14
附錄 3：中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5
附錄 4：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 5：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 6：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 7：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 8：報名及成績複查繳費方式	32
附錄 9：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33
附錄 10：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34
附錄 11：各學系校內連絡電話一覽表	35
附錄 12：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36

【附表】

一、報考資格：

考生請於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錄 1, 第 13 頁)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請勿報考。(港澳及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一) 本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依照以下招生學制，符合所屬學歷(力)者得以報考：

1. **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2. **碩士班**：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3. **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且須具有一年(含)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者。

4. **博士班**：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2. 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5）。

(2)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6)。

(3)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 7）。

3. **須於報名截止前，填具本簡章附表 6「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附錄 4）。

2. 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16:30 前**提出申請，並請將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

(1)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備妥「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 2）」及相關證明文件。

- (2)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備妥「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 3）」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博士班者，請備妥「報考中原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4）」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修業年限：

(一) 日間學制：

學士班：除建築學系和財經法律學系為 5 年，其餘各學系均為 4 年為限，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碩士班：為 1 至 4 學年。

博士班：為 2 至 7 學年。

(二)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以 2 至 6 學年為限。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13 年 7 月 2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上述所繳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三) 繳費方式：

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見簡章附錄。

(四) 退費規定：

1. 放棄報名：請於 **113 年 7 月 2 日（二）下午 5 時前**，填寫本簡章附表 7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 E-mail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處理手續費 4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審查資料及處理手續費 6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如於面試時發現，則不予退費。
3. 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自113年6月24日（一）至8月30日（五）為本校暑假期間，
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9：00～12：00；13：30～16：30，星期五不上班。

四、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1 ： 線上 報名	<p>113年6月19日(三) 9:00至 113年7月 2日(二) 12:00止</p> <p>◎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p> <p>◎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113年7月2日(二)中午12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報考二學系(所)組以上者，僅須上傳欲減免之學系(所)組。上述所繳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因隱藏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驟 2 ： 繳費	<p>113年6月19日(三) 9:00至 113年7月 2日(二) 15:30止</p> <p>◎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8。</p> <p>◎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請於報名截止日12:00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收入戶資格」欄位，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所)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所)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入帳，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除報考學系(所)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後（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操作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步驟 3 ： 列印 應考 資訊	<p>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以後</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 列印應考資訊</p> <p>◎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 自行以 A4 白紙列印應考資 訊，完成此步驟即完成報名手 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應考資訊，如無法列印應考資訊，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 265-2014。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列印應考資訊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 應考資訊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列印應考資訊。
步驟 4 ： 上傳 身分 資格 證明 文件 及審 查資 料	<p>113 年 7 月 2 日（二）16：30 前</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p> <p>◎上傳身分資格證明文件： 將「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之「特殊身分證明欄位」。考生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上傳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授權書(附表 1)，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p> <p>◎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須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受理書面資料，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2.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上傳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請依簡章第 7 頁，各學系(組)「審查項目及內容」之審查資料(一)、審查資料(二)分項上傳，「審查資料」每一項目檔案容量以 10MB 為限；報考設計學院者(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若有立體作品請轉製成作品集再上傳至系統，設計學院各學系每一「審查資料」項目檔案容量以 50MB 為限。 (2)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 同 意 書 可 至 問 鼎 中 原 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下 載。 (3)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連結、Flash 或附件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

操作 程序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p>(4) 責。</p> <p>(5) 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p> <p>(6) 上傳之審查資料（僅可上傳1個PDF檔）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PDF檔案，若無法開啟及下載，表示上傳未成功，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再次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p> <p>(7) 審查資料逾時未上傳或上傳不成功者，該項科目以「缺考」計，考生不得異議，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傳不成功，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p> <p>3.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p> <p>4. 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1年。</p>

五、 招生學制、學系、名額：

(一) 日間學制：

學士班共計 70 名；碩士班共計 30 名；博士班共計 5 名。

(二)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15 名。

學系、所、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1	-	-
	物理學系	-	1	-	-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	-	-
	物理學系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2	-	-	-
	化學系	-	1	-	-
	化學系化學組	2	-	-	-
	化學系材料化學組	2	-	-	-
	心理學系	3	1	-	-
	生物科技學系	2	1	-	-
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		-	1	-	-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	1	-	-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1	-	-	-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1	-	-	-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1	-	-	-
	土木工程學系	3	1	-	-
	機械工程學系	4	1	1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	1	-	1
電機資訊學院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	1	1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2	-	-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管理組	1	-	-	-
	電子工程學系	3	2	-	1
	資訊工程學系	3	1	-	1
	電機工程學系	3	1	-	1
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電資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1	-	-	-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	1	-	-

學系、所、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	1	-
	企業管理學系	-	1	1	2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1	-	-	-
	企業管理學系高科技業管理組	1	-	-	-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2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	1	-	1
	會計學系	4	1	-	1
	資訊管理學系	3	1	-	1
	財務金融學系	3	1	-	-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1	-	-	-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	1	-	1
	財經法律學系科技法組	1	-	-	-
	財經法律學系財貿法組	1	-	-	-
設計學院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	-	1	-
	建築學系	1	1	-	1
	室內設計學系	1	1	-	1
	商業設計學系	-	1	-	1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1	-	-	-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1	-	-	-
	地景建築學系	1	1	-	-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1	-	-	-
人文與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1	1	-	-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2	1	-	-
	應用華語文學系	2	1	-	-
	教育研究所	-	1	-	1
合計		70	30	5	15

六、審查項目：

(一)報考資格：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考生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上傳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授權書(附表 1)，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二)審查資料

學制	評分項目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	同分比序
學士班	審查項目 (一)	1.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1
	審查項目 (二)	1.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或服務活動等。	50%	2
碩士班	審查項目 (一)	1.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50%	1
	審查項目 (二)	1.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證照證明、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成果作品、專題實作或服務活動等。	50%	2
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項目 (一)	1.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含申請動機。 3.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另須檢附1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並檢附在職證明(限113年6月19日以後開立)、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可計算至113年8月31日。	50%	1
	審查項目 (二)	1.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證照證明、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成果作品、專題實作或服務活動等。	50%	2
博士班	審查項目 (一)	1. 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3. 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50%	1
	審查項目 (二)	1. 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成果作品。	50%	2

註：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

1. 高中畢業：高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在學證明）及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大學以上畢業：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應上傳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6)。

七、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

1.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全部缺考者，不予錄取。
2. 各學系(所)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錄取。
3. 依各項成績相關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所)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4. 各學系(所)組錄取之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二)名額處理方式：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八、放榜規定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查詢：

113年7月24日（三）中午12時起開放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查詢榜單。

(二)成績複查：

請參考簡章附錄8，於規定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

1. 複查時間：113年7月24日（三）中午12時 至 7月25日（四）中午12時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費用50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8。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

(四)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 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就讀意願、分發、報到、遞補：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
- (二) 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 ： 上網登錄 就讀意願	正取生 及 備取生	113年7月24日(三)12:00至 113年7月29日(一)12:00止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選擇考試名稱→ 登入→按下「同意」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選擇考試名稱→ 登入→就讀意願→就讀意願狀態	1. 正取生及備取生有意願就讀者，皆須於放榜後，於問鼎中原網【就讀意願】，登錄並傳送「同意」就讀之意願，逾期未成功登錄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為確保自身權益，登錄後請務必於登錄截止日前，再次進入至問鼎中原網之【資訊查詢】，查詢並確認個人之「就讀意願狀態」是否為「同意」，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正取生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4. 報考多學系(所)組時，放榜後皆為正取者請擇一正取學系(所)組登錄就讀意願，若需同時就讀多學系(所)組者，須提出「雙重學籍」申請方得登錄多學系(所)組之就讀意願，備取學系(所)組則不在此限，申請單最遲應於就讀意願登錄截止前繳交。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前的準備（驗證注意事項）			
1. 持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明者，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表 5。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 最遲應於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 ，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3.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九項規定辦理（詳參附錄 4），報到時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 4. 持技能檢定合格入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詳參附錄 4），報到時繳驗：（以下三項擇一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曾任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技術教師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詳參附錄 4），且經本校報名前審查通過者，無須再繳驗相關證件。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作業方式	
第二階段 ： 入學驗 證報到 【通訊】 (郵寄)	榜單中狀態為「可報到」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p>線上報到 113年7月24日(三)12:00至 113年8月5日(一)23:59止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依通知辦理</p> <p>◎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線上報到】→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查驗後即可領回。</p> <p>◎ 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書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1頁報考資格或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p> <p>◎ 採郵寄方式驗證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以利寄回查驗後之學歷(力)證書正本，未檢附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p> <p>◎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p> <p>※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報到可於就讀意願登錄後直接辦理線上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於報到通知規定之報到截止日前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13年7月30日(二)起公告之榜單狀態為「可報到」者，即可申請線上報到，備取生將個別通知，考生亦可自行上網查詢。爾後遞補報到之考生將另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敬請留意。 繳交學歷證書正本，請於報到截止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郵寄者需另附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可於註冊後至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領回) 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一人同時錄取(含遞補錄取)多學系(所)組時，報到時請選定一學系(所)組辦理報到；若已申請雙重學籍者，可同時報到多學系(所)組。除未獲遞補錄取之學系(所)組仍可等待遞補外，其餘已錄取(含遞補錄取)或未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系(所)組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入學驗證報到，經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 電子信箱，並請保持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例：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或未收信件等)造成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應考學歷證書正本者，放棄報到權益，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附則：

- (一)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 雙重學籍：
 1. 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2. 具雙重學籍學生身分者其學雜費繳交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規定辦理。
- (三) 權利與義務：
 1. 凡經錄取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依學校註冊通知）完成註冊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凡經錄取之考生，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簽證、服兵役等理由，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則」第六條。
 3. 入學甄試或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情節重大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4. 考生欲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者，請至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中原大學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03)265-2019 或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信箱，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是否送達。
 5. 凡錄取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6.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7.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之。

【附錄 1】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

- 第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國籍法(節錄第一至四條)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41 號令修正

- 第一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第三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四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附錄 3】

中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4573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中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

- 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

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

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學歷：
畢業證明(明)書或肄業證明(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明)書或肄業證明(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訂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

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

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及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列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辦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知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8】

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及成績複查申請

學士班、碩士班報名費為 1400 元；博士班報名費 2500 元，成績複查每科 50 元。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帳號，並不會與他人共用，為專屬個人繳費帳號。

報名程序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p>◎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p> <p>◎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p> <p>◎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查詢轉帳交易明細</p> <p>*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p>	<p>◎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取得繳費帳號</p> <p>◎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p> <p>◎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 30 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至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複查轉帳查詢</p>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p>	<p>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p>

注意：1.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 完成轉帳後，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p>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繳款編號（代收碼 + 銀行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 填入應繳金額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p>	<p>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戶名：「中原大學」匯款人：「考生姓名」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p>

【附錄 9】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10.20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07.16 96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11.0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60168370號函核定
 102.06.03 101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105.0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5.12.05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04.19 112學年度第2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 | |
|------|---|
| 第一條 |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 第二條 |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 第三條 |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 第四條 |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 第五條 | <p>申訴處理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試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 第六條 |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 第七條 |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 第八條 |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 第九條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 第十條 |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
| 第十一條 |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0】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3.0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7.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 二、新生入學後，每學年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 三、大三學生尚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者，可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關課程；或於暑假期間自費參加英文檢定暑期密集班。
- 四、至大四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三款者，可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一)須具三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二)畢業科系所需之共同英文必修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實用英文（一）及實用英文（二））皆須修習通過或完成抵免、抵認。
 - (三)須修習過至少一項第三條所列之英檢相關選修課程。
 - (四)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 五、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於符合前述四款之任二款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第一款得為具一次（含）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六、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而已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七、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及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上述學系及學程另行訂定之。
- 八、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1】各學系校內連絡電話一覽表

學系	校內分機	學系	校內分機
理學院		商學院	
應用數學系	(03)265-3101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03)265-5031
物理學系	(03)265-3201	企業管理學系	(03)265-5101
化學系	(03)265-3344	國際經營與貿易	(03)265-5204
心理學系	(03)265-3401	會計學系	(03)265-5310
生物科技學系	(03)265-3501	資訊管理學系	(03)265-5401
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 碩士學位學程	(03)265-3016	財務金融學系	(03)265-5701
工學院		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03)265-5041
化學工程學系	(03)265-4101	法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03)265-4202	財經法律學系	(03)265-5501
機械工程學系	(03)265-4301	設計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3)265-4501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03)265-6008
		建築學系	(03)265-6101
電機資訊學院		室內設計學系	(03)265-62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03)265-4401	商業設計學系	(03)265-6301
電子工程學系	(03)265-4601	地景建築學系	(03)265-6413
資訊工程學系	(03)265-4752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 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03)265-6021
電機工程學系	(03)265-4801	人文與教育學院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03)265-4081	特殊教育學系	(03)265-6701
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03)265-6601
智慧運算與大數據 碩士學位學程	(03)265-4081	應用華語文學系	(03)265-6901
		教育研究所	(03)265-6801

【附錄 12】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112 學年度）僅供參考

院系	應數系	心理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科系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商學院 法學院 (不含資管系)	資管系 特教系	應外系 應華系
學士班	52,380	52,920	55,030	55,550	46,630	52,900	47,690
研究所 碩博士	51,740	52,270	54,360	54,870	46,060	52,260	47,110
<hr/>							
院系	機械系 醫工系	電子系		資訊系 電機系	企管系		國貿系 財法系
碩士 在職專班	54,870	54,870		54,870	46,060		46,060
每學分費		3,000		1,550	4,000		3,000
院系	資管系		建築系		室設系	商設系	教育
碩士 在職專班	52,260		54,870		54,870	54,870	46,070
每學分費	1,000		2,000		2,400	1,000	1,000
備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 https://www.cycu.edu.tw/ →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據學分收費（不論修幾學分，皆依學分收費）；其餘非學程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仍依據現有規定收全額學分費。 3. 有關詳細學雜費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附表 1】

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授權書

本人_____報考中原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本人同意中原大學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意接受中原大學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授權書人：

立授權書人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新住民申請入學(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報考)

報考系組	系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_____夜：_____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資格條件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_____ 學校證明文件 由任職學校出具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 4)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 請先行報名 ，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撤銷其報名，並予以退費，不得以本校已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2. 審查標準：(1)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聘之專、兼任技術或專業教師(2)年資不限。 3. 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 (二) 16:3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查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招生服務中心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承辦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執行長 簽核 簽核意見：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 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原因：_____ 經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附表 3】

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新住民申請入學(適用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

報考系組	系 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最高學歷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p>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符合本校訂定之資格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學術卓著或實務應用價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運用專業知能，在服務社會、從事公益、造福人群等方面著有成效、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p>		
送審文件	請條列或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		
<p>申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簡章附錄 4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或第九條第五項，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請先行報名，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如審查不通過，本校將取消其報名，並予以退費，不得以本校已先受理報名為由，要求准予報考。 2. 通過以本條報考者，招收人數上限以各系所（組）招生名額 50%為上限。 3. 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二）16：30 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報考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審議階段	審議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通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不通過，原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院長簽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不通過，原因：_____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 4】

報考中原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

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二）16:30 前填具本申請書，簽名後附上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審核通過者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具備資格（請勾選）及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從事與所報考學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學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特）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學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關	服務部門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初審（招生服務中心）	複審（學系(所)）	回覆函(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證書符合。	學系(所)蓋章： 學系(所)主任簽章：	台端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經審查認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所繳文件退還。
審核人簽章：		

【附表 5】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 非大陸學歷)	<p>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p> <p>三、出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p>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p> <p>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出入境日期紀錄。</p> <p>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p>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畢業證（明）書影本。 2、學位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hsi.com.cn/) 5、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www.cdgdc.edu.cn/) 6、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8、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p>二、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肄業證（明）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p>※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附表 6】

中原大學【新住民申請入學】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系(所)全稱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 (中、英文)	中文：			取得學位 (中、英文)	中文：	
		英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學位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3 年 7 月 2 日（二）16：30 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p>此致 中原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附表 7】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學士後專班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大學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 原住民專班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寒假轉學考 【陸生】寒假轉學考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暑假轉學考 【陸生】暑假轉學考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國內外大學合作學位專班

■其他：新住民申請入學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茲因 (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改報學系(所)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學系(所)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 學系(所) 組

此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 NT\$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退費。		
異動欄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學系（所）組，原學系（所）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		

※以傳真(03)265-2019 或完整拍照、掃描為 PDF 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申請，
請勿上傳至提交審查資料欄位!!

20P005-237